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申請人學號：_____姓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

一、學分抵免規定：

1.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之一週前提出。
2.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院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可以申請抵免。
3.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4. 選修國外研究所課程達相當等級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5. 不得申請「論文研究」、「產業論文研究」或「論文研討」抵免。
6. 申請抵免學分以二十四學分為限，其中本學院以外之其他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7. 已抵免之課程若與遂後所修院內課程名稱相近，於計算畢業學分時有疑慮者，一律以課程委員會判定結果採計，請同學斟酌。

二、應繳交文件：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表一份_頁1。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學分申請表一份_頁2。
3.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一份_頁3。
4. 成績單正本一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為本所課程則不需要），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綱要等。

三、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請只填寫前四欄，勿填寫最後一欄「審查結果」）

課程名稱	開課學校及研究所名稱	課程起迄日期	成績	審查結果

申請人簽名：_____